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002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3.pdf、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4.
pdf、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5.pdf、
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6.pdf、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7.
pdf、A09010000E_1140002907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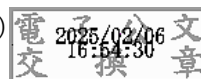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114年全國會長盃帕拉桌球、輪椅網球、輪椅舞蹈、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及「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、游泳錦標賽」6場賽事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4年1月21日帕總(活)字第1140000022號函暨同年2月5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旨揭競賽規程副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